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嘉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01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嘉良犯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莊嘉良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提領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再轉交予第三人之舉，亦可藉此妨害檢警調查、發現、保全不法所得。詎其竟基於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某甲，無證據證明莊嘉良主觀上知悉本案除與之聯繫成員外，尚有其他共犯而涉犯組織犯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情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申請補發提款卡後至112年2月1日間之某時許，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

01 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莊嘉良
02 以附表「轉匯及提領情形」欄所示方式，轉匯至其他帳戶或
03 提領後轉交予某甲，以此方式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
04 開詐欺所得。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莊嘉良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陳
07 歆燕、告訴人洪寶銘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08 交易明細紀錄、被害人陳歆燕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
09 及報案資料、告訴人洪寶銘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及報案資料在
10 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11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
16 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刑有關之
17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最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經查：

- 1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1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2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4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6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7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9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本案所犯依
30 指示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款後至超商繳費之行為，於修正前
31 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

01 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
02 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3 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
04 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
06 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
07 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08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0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0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2 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14 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18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
21 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
22 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4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25 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3.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7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28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9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31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1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2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3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4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5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6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7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08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9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0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1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2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3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4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4.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7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8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9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0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1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2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4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條文並非個別孤立之存在，
25 數個法律條文間，於解釋上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體系，數法
26 條間，亦常見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
27 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
28 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
29 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
30 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
31 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罪

01 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之誡命而
02 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
03 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
04 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
05 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性，或基於司法權對立法原意之尊重，
06 而允許執法者得以綜合評估相關法規之整體體系或完整立法
07 之配套措施後，在整體適用上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之情形下，
08 例外得以將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一體適用
09 於行為人。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
10 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
11 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
12 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
13 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
14 一體適用之必要，如不具法律適用上之體系關聯，或非屬立
15 法或法律修正時之關聯配套規範，則於法律適用上即無當然
16 一體適用之必要，而應回歸「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
17 以實質落實行為人不因事後法令修正而受不利法律溯及適用
18 之憲法誡命。

- 19 5.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20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21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22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23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24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25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26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29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30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31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01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02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04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5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7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8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10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11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12 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3 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
14 有何將上開二者納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
15 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16 綁定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
17 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
18 秩序之合理信賴及落實不利溯及禁止之誠命，先予說明。

- 19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2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
26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
31 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

01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
05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0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07 (二)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
08 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
10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
11 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
12 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
13 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
14 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
15 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16 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17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18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9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20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21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22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23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24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25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易言
26 之，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
27 之共同正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前
28 置處罰規定之必要，乃屬當然。且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
29 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部分

- 02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3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
04 元之洗錢罪。
- 05 2.被告與某甲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3.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
09 之洗錢罪處斷。
- 10 4.被告所犯上開2罪，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刑之減輕部分

1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附表編號1、2所示洗錢犯罪，應依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
15 刑。

16 (三)量刑部分

- 17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某甲
18 用以詐騙他人財物，並擔任移轉犯罪所得之工作，造成偵查
19 犯罪機關追查犯罪所得及查緝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交易秩
20 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產受有
21 損害，實屬不該；另參酌被告於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並考量
22 被害人及告訴人受騙金額非微，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明無
23 賠償意願，及其迄未填補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再參被
2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
25 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分
26 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7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2.另衡酌被告所為2次犯行罪質相同，並參以各次詐欺犯行之
29 責任分工、所詐得金額、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
30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31 役之折算標準（上開2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均得易科罰金，依

01 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
02 金，是就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五、沒收

04 (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
0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6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7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9 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
10 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11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
12 本案詐欺所得經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由被告提領後轉交予某
13 甲，無從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
14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從而，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15 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16 (二)依卷證資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
17 此免除債務，無從認定其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規
18 定沒收犯罪所得。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追加起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宜軒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 額（新臺幣）	轉匯及提領情形 （新臺幣）	主文
1	被害人 陳歆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 11年12月6日10時53分	112年2月1日1 1時10分許，	(1)由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或莊嘉良操	莊嘉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

01

		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 LINE 向陳歆燕佯稱：在亞普平台儲值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歆燕陷於錯誤，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匯款160萬元	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匯下列金額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2月1日11時15分許，轉匯30萬元 ② 112年2月1日11時23分許，轉匯70萬元 ③ 112年2月1日11時41分許，轉匯50萬元 ④ 112年2月1日12時50分許，轉匯50萬元 ⑤ 112年2月1日13時34分許，轉匯100萬元 (2) 莊嘉良於112年2月2日10時28分許，在臺企銀行岡山分行，辦理結清帳戶並提領140萬6,671元後轉交予某甲（含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 洪寶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某日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洪寶銘佯稱：在亞普平台儲值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洪寶銘陷於錯誤，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日11時33分許，匯款115萬4,275元		莊嘉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